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0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3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3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4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5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5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
§7	管理人报告	2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2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3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3
9.2	托管人报告	34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5
§10	审计报告	36
10.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6
10.2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8
§11	年度财务报告	39
11.1	资产负债表	39
11.2	利润表	42
11.3	现金流量表	4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11.5	报表附注	47
§12	评估报告	90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0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0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1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1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1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2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2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2
1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2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2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3
§15	重大事件揭示	93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3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3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4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4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4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4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4
§16 备查文件目录	96
16.1 备查文件目录	9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3
交易代码	180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 本基金其他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对外借款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二）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的专门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运营子公司(包括运营分公司)和/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指定的主体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 亳阜高速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亳阜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 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亳阜高速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 沿平行于京九铁路和国道 G105 方向, 在 K13+230 跨越武家河, 经亳州市城东的五马镇建成区西边缘, 在 K19+211 跨国道 G311, 设置亳州市东互通立交, 在十九里镇东跨涡河, 于十九里镇前李村跨省道 S307(现为 S309), 设亳州市南互通立交, 经师店、立德西, 在 K72+244.5 跨西淝河, 进入太和境内, 经高公庙西, 在苗集西跨省道 S308(现为 G329), 设苗集互通立交, 在 K93+845 跨越老母猪江, 进入利辛境内, 经巩店镇规划范围东侧, 在 K99+936.75 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 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 终点桩号 K101+300。项目全长 101.3 公里, 双向四车道, 全线共设亳州市东收费站、亳州市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 3 个收费站, 辛集服务区和长春服务区 2 对服务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1	运营管理机构 2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含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

				州分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李平	袁毅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分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0755-83196666	010-56529000	0558-30306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3-05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华丰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华丰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白景涛	李平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6-01B、2602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A、C、E 座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19 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A、C、E 座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华丰大厦
邮政编码	100818	518040	10001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张倩	蔡兴华	白景涛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8 号楼外运大厦 A 座 6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86,780,182.94
本期净利润	17,431,817.5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5,892.1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7.4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9.90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4,346,468,322.71
期末基金净资产	3,306,341,816.47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31.46
内部收益率（%）	7.72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5、内部收益率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6127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35,347,428.99	0.4707	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7,090,000.00	0.4142	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431,817.5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6,609,877.74	-
本期利息支出	1,915,376.24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42,444.6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1,514,626.85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商誉、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3,719,344,896.72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590,737.75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507,572,443.00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00,323.16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3,990,000.00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47,440,066.1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35,347,428.99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同期可比。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235,347,428.99 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同期目标数 235,299,621.65 元，完成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100.0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基本稳定，本年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中预测基本一致。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726,176.9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716,622.0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08,926.24 元，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6,775,862.92 元。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有权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各项运营管理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

同时，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提供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定期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用包含基础运营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和浮动运营管理费四个部分，由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频率、时间和账户路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根据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及计算依据详见“11.5.13.4.1 基金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主要针对运营管理费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根据时代、行业发展、项目公司具体情况等变化，可以对考核现金流目标进行调整。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对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进行全部扣除。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不涉及。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进行重大改造或扩建。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购入并已取得毫阜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已就上述交易向原始权益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公路”）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基础设施基金财产不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本基金就毫阜项目公司向招商公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792,363,200.00 元，并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向招商公路支付了 700,000,000.00 元债权转让款，包含受让招商公路向安徽毫阜的借款 600,000,000.00 元以及招商公路通过委托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毫阜的借款 100,000,000.00 元。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毫阜项目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总资产合计 2,128,893,630.32 元，负债合计 1,087,466,555.34 元。关于交割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进一步查阅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毫阜项目公司在购入时因资产交割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因交割形成的应付账款 6,659,783.29 元尚未要求结算。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各业务参与人无新增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承诺。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运营安全责任事故，本基金底层资产毫阜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8,662.43 万元（日均含税通行费收入 122.01 万元），日均收入同比增长 3.20%，日均收入环比增长 0.10%。报告期内，日均自然车流量（不含免费车、专项车）为 13,619 辆，同比增长 3.06%，环比降低 11.00%；其中，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7,031 辆，同比增长 0.17%，环比降低 25.01%；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6,588 辆，同比增长 6.35%，环比增长 11.16%。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运营公司”）；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为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收费车流量口径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不包括专项车和免费车。）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法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通行费收入	当期清分数据	人民币万元，含税	8,662.43
2	日均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13,619.00
3	日均客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客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7,031.00
4	日均货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货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6,588.00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为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收费车流量口径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不包括专项车和免费车；因联网运营公司无法提供精确的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数据，本报告未能相应披露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情况。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亳阜高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1	通行费收入	当期清分数据	人民币万元，含税	8,662.43	-
2	日均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13,619.00	-
3	日均客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客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7,031.00	-
4	日均货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货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6,588.00	-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为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收费车流量口径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不包括专项车和免费车；因联网运营公司无法提供精确的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数据，本报告未能相应披露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情况。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亳阜高速通行费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未发生变化。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底层资产为高速公路，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突破 600 万公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翻一番、对百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5%，高速公路对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8%，民用运输机场覆盖 92%左右的地级市。高速公路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规模里程呈现持续增

长态势，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8.36 万公里（占比 3.38%），增加 0.64 万公里，同比增长 3.61%。

（2）发展阶段

高速公路行业历经起步期和快速成长期，现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高速公路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级以上城市，东部沿海地区密度较高，中西部地区也在加快建设，以实现区域间的互联互通。伴随我国高速公路网的逐步完善，高速公路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23 年全年高速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5955 亿元，下降 1.9%。目前，我国仍在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以及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3）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其运输需求主要来源于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的道路运输需求，其需求相对刚性，受短期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表现为弱周期性特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穿越周期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由于其特殊的产品特性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从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受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从整个交通运输行业来看，高速公路起着重要的通行及连接作用，其他交通设施的完善和升级一定程度上会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竞争与挑战。航空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不受地形条件限制等优点，但短途运输成本高、受天气环境限制较多、机场与航线覆盖不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行业对高速公路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具有连续性强、运输速度快、运输量大等优点，与高速公路行业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有一定的重合与差异，因此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城际轨道，又称城际客运专线铁路，是指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或城市群内部之间的旅客运输专线铁路，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给市民提供了另一种更方便、更快捷的出行方式，未来随着城际轨道的普及，将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是对高速公路的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无。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无。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其他整体情况

现代交通运输方式有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 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3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铁路货运量 51.7 亿吨，公路货运量 418.8 亿吨（占比 72.4%），水路货运量 98.1 亿吨，民航货运量 898.2 万吨，管道货运量 9.5 亿吨；2024 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0.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其中铁路客运量 43.1 亿人次，公路客运量 117.8 亿人次（占比 69.0%），水路客运量 2.6 亿人次，民航客运量 7.3 亿人次。

（2）竞争情况

本基础设施项目为高速公路，其实际运营表现会受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周边道路规划等方面影响。可能会面临部分功能相同、路线相近的公路、铁路、水运及航空等交通方式的竞争情形，导致运输方式替代，进而对本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产生一定的替代性分流，对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与本项目连接互通的亳蒙高速公路（立德）至涡阳（标里）段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项目起点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设枢纽互通接本项目，自西向东，沿亳州机场北侧布线，经立德镇北、亳州机场北、标里镇北，终点位于涡阳县标里镇，接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至蒙城段。该项目通车后，可实现亳州市区 30 分钟内到达亳州机场，极大的便利周边群众出行，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交通量诱增影响。相关影响已在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考量。

除上述路段通车外，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暂未有其他新建成开通的高速公路或高铁项目，市场竞争情况较报告期初未发生明显变化。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名称：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820,785,021.5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683,622,500.00

注：1、无形资产为公路特许经营权。

2、长期借款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外部银行借款为中国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金余额为 361,852,500.00 元，其中一年内需到期偿还的本金 7,990,000.00 元列示在报表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上述金额后剩余本金 353,862,500.00 元列示在报表项“长期借款”中。股东借款为对专项计划的借款，本报告期末本金余额为 2,329,760,000.00 元。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84,101,221.87	99.65	-
2	广告收入	248,885.40	0.29	-
3	其他收入	45,794.12	0.05	-
4	合计	84,395,901.39	100.00	-

注：1、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权利义务转移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2、合计项列示数字不等于各项加总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下同。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费用	26,865,978.78	62.33	-
2	养护维护费用	4,476,960.30	10.39	-
3	运营管理费	6,775,862.92	15.72	-
4	其他营业成本	2,085,906.23	4.84	-
5	税金及附加	395,602.28	0.92	-
6	管理费用	587,958.61	1.36	-
7	财务费用	1,915,376.24	4.44	-
9	合计	43,103,645.36	100.00	-

注：1、运营管理费为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服务费和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2、以上本期财务费用已调减财务报表中已计提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因为该部分财务费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持有人，该财务费用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财务费用，本表中已对该项做调减处理。以上本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项目公司对外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1,915,309.24 元。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52.36
2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 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4.21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于中国银行亳州高新支行开立了运营账户和贷款专户，于中国银行亳州康美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运营账户是项目公司用于接收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收入、接收专项计划借款（如有）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款项，并根据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基本账户是项目公司专门用于接收自运营账户划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等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进行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贷款专户是项目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贷款银行借款以及由运营账户划入的用于归还借款本息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4,694,660.75 元，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支出总金额为 253,543,974.19 元，包括偿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3,990,000.00 元，支付中国银行借款利息 2,100,323.16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215,003,843.07 元，其他现金流出主要为项目公司日常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支付的税费等。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客户主要为社会车辆，为市场化运营产生，通行车型种类较多，由此带来的通行费分散度较高，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1）毫蒙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

毫蒙高速公路（立德）至涡阳（标里）段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项目起点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设枢纽互通接毫阜高速，自西向东，沿亳州机场北侧布线，经立德镇北、亳州机场北、标里镇北，终点位于涡阳县标里镇，接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至

蒙城段（如下图所示）。项目设立德、亳州机场 2 处互通立交，设亳州机场收费站一处，全长 13.0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该项目通车后，可实现亳州市区 30 分钟内到达亳州机场，极大的便利周边群众出行，对亳阜高速具有一定的交通量诱增。



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时已对上述高速通车对亳阜高速车流量的影响做了预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资产评估报告）。

2、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针对上述交通量诱增利好事项，基金管理人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开通后对亳阜高速的车流量影响，积极联合新开通路段采取营销引流措施，并做好车流量变化统计分析。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均为中国银行亳州分行的借款，具体为：

1、亳阜项目公司于 2009 年向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借款 4 亿元，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20 基点，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4%，本报告期内借款无抵质押。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67,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1,88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118,527.78 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65,620,000.00 元。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计划	还款金额（元）
2025 年	3,760,000.00
2026 年	8,570,000.00
2027 年	8,570,000.00

2028 年	8,570,000.00
2029 年	8,570,000.00
2030 年	15,890,000.00
2031 年	15,890,000.00
2032 年	15,890,000.00
2033 年	19,660,000.00
2034 年	19,660,000.00
2035 年	19,660,000.00
2036 年	20,930,000.00
还款合计金额	165,620,000.00

2、毫阜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借款 198,342,5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15 基点，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7%，本报告期内借款无抵质押。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98,342,5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2,11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981,795.38 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96,232,500.00 元。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计划	还款金额（元）
2025 年	4,230,000.00
2026 年	10,360,000.00
2027 年	10,360,000.00
2028 年	10,360,000.00
2029 年	10,360,000.00
2030 年	17,040,000.00
2031 年	17,040,000.00
2032 年	17,040,000.00
2033 年	24,210,000.00
2034 年	24,210,000.00
2035 年	24,210,000.00
2036 年	26,812,500.00
还款合计金额	196,232,500.00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无影响。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无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深圳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扩展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现金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保单号：财产一切险 PQYC202344030000008383、机器损坏险 PQSD202344030000001102），总保额 RMB4,280,904,9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2）公众责任险，（保单号：PZAB202344030000002715），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0，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3）现金险，（保单号：PTXL202344030000000321），赔偿限额 RMB500,000.00，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84,395,901.39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071,062.77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84.21%。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良好。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1）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底层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管控，运用专业管理机制和流程体系以及高效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实现了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的高效、合规、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完成通行费收入（不含税）84,101,221.87 元，同比增长 3.2%，日均自然车流量（不含免费车、专项车）为 13,619 辆，同比增长 3.06%。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071,062.77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84.21%，通过严格高效的财务预算管控保障了本基金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完成率达《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100.02%。

（2）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主动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金资产合规运营，维护基金资金、资产安全，与运营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显所长，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分配，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分红增长和基金规模的持续壮大。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经营总体原则：回归资产经营本质，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运营安全稳定为基础，加强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保障投资人利益。

2）运营管理方面：通过定期监控巡查和不定期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加强收费现场管理；通过“警路企”一体化办公体制机制，强化道路监控科技水平；通过深化实施联合引流方式，推进引流增收；通过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模式的优化保障资产状况的高质量运行，提高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3）养护管理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严控养护质量与安全管理，立足“质量优先、成本节约、绿色环保、工艺先进、利于施工、性能优良”，建立全生命周期管养理念，制定合理的日常及专项养护计划。

4）安全管理方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不断建立健全安全双控体系建设，防患于未然，减少和预防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

5）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管控程序和招标采购程序，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益；积极维护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资产安全，严格执行基金各层的现金流管理，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分派。

6）及时了解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密切关注周边路网的变动，积极推动项目扩募及对后续优质资产的购入。

7）做好基金份额持有人沟通工作，了解市场需求，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

从行业层面看，高速公路行业未来 1-3 年的发展趋势可以概括为政策驱动下的投资扩张与质量升级、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多元经营与服务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与路网优化，重点包括中西部路网加密建设、智慧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等，高速公路作为现代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支撑。

从区域层面看，2024 年安徽省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50 公里，总里程达 6153 公里，高速公路实现从“县县通”到“县城通”的新跨越。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2025 年安徽省计划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00 公里，重点推进徐淮阜高速亳州段、泾青高速等建成通车，强化皖北与长三角、武汉都市圈的连接。同时，2025 年全省计划新增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300 公里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 2600 公里，实现乡镇 15 分钟上高速目标，支撑县域经济发展。

从底层资产层面看，受益于区域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区域路网的持续完善，本基础设施项目毫阜高速未来 1-3 年内车流量增长潜力较大，有关区域经济增长、路网变化等影响已在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考量。

（2）前景展望

高速公路经营业绩情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2024 年，我国经济总体稳中有进，经济规模稳步扩大，GDP 达 134.9 万亿元、增长 5%；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1%。伴随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公路客货运量均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从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处区域上看，安徽省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制造业基地，汽车、机械、家电、化工、电子、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2024 年，全省 GDP 达 5.06 万亿元、增速 5.8%，省级排名第 11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 7.4%，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40.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52.5%。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5.5%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预计全省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毫阜高速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 G35 位于安徽省内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承担了南北货运大通道功能，又承担了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发展中区域产业发展互联互通运输功能，同时还是皖北旅游重要干线。得益于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处通道的重要性，区域宏观经济的持续回升向好，以及亳州中医药等产业的发展利好，预计将为本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车流量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经营风险因素

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收费政策变化、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等可能影响未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及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随着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稳预期、稳增长、扩大内需等宏观政策，预计宏观经济将持续保持高质量稳定增长，为本基础设施项目未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创造了稳定的经营环境。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862,880.0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8,862,880.0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及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项目申报要求》的相关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 15%。回收资金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跨区域、跨行业使用，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任何地方或部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获得回收资金共计 26.18 亿元，净回收资金约 25.51 亿元（预估企业所得税 0.67 亿元，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汇算清缴确定的数据为准）。回收资金计划全部投资于京津塘高速（天津段）改扩建项目。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1,495,015,377.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41.4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原始权益人将根据京津塘高速（天津段）改扩建项目资金需要进行有序投入。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回收资金管理要求。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招商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总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总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			

			期	理年限		
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1	自 2013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类 ABS、私募基金等研究和投资工作,主要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曾任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泰证券固定收益部 (FICC) 高级投资经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部负责人。现任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投资经理、项目经理,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拟任)。现任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庆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2	自 2012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 一级建造师 (公路/市政), 经济师, 工程师。曾任上海建工集团海外事业部柬埔寨分公司工程师、合约部经理; 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合约部/招标部经理、高级经理, 投资中心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 控股总裁办执行秘书; 龙光生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助理总经理, 控股总裁办执行秘书。现任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 (生效) 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为亳阜高速。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底层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既有约定，双方坚持“全面坚持经营本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共管共治”“全力保证投资人利益”原则，继续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为主线，运用专业管理机制和流程体系以及高效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实现了亳阜高速管理的高效、合规、安全、稳定。

在养护工程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毫阜高速按照既定养护计划开展了日常养护、路面专项养护工作，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外业施工。其中日常养护四季度主要以路肩硬化、路面灌缝、微表处、护栏修复、坑槽修补等工作为主。路面专项养护以铣刨重铺、超粘磨耗层方案为主，配合高聚物注浆单点处治工艺，该工艺利用注浆材料的膨胀粘结作用，通过对裂缝封堵、脱空填充，路面各结构层得到整体性增强。同时，通过引入加铺磨耗层技术有效提升路面指标，恢复路表使用功能，相比传统罩面方案，节省养护经费约 65%。

在运营管理方面，毫阜高速通过加强收费现场监督检查以及强化道路巡查监控，运用“警路企”一路三方一体化优势高效完成事故处置，不断提升毫阜高速服务水平和通行效率，道路通行顺畅。持续优化服务区管理，重视环境治理，定期开展环境整治及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区运营良好。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毫阜高速有序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常规及专项会议，开展隐患排查并下发隐患整改单限时整改，针对“119 消防宣传月”开展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制定印发《G35 济广高速毫阜段 2024~2025 年度除雪保畅工作方案》《毫阜高速 2025 年春运春节期间安全保畅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高速公路 2024 年恶劣天气应急演练，并获得主管部门一致好评。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12 月份以“优秀”成绩通过一级安全标准化复审。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报告“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收益分配 1 次。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约束基金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基金关联交易前，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

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制度体系方面，公司适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结合最新法规政策及业务实际需求，细化重要环节的合规管理要求，确保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业务的合规展业提供制度保障；

5、存续期运作方面，公司为资产交割、上市交易及运营管理提供及时的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确保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建立了 REITs 业务资产管理体系，其中投资管理决策体系、基金（产品）管理体系和资产（项目）管理体系内容对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进行了管理模块梳理、审批权限授权和具体业务分工。特别是对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设置了管理模块分类和系统的审批流程授权，在具体运营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预算执行管控、

降本增效举措、定期会议机制等方式，协同运营管理机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效率 and 成本优化压降，努力保证投资人收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完成了基础设施项目年度预算，及时完成了 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的吸收合并，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架构搭建完成。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定期检查的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因本基金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日常管理情况来进行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持续履行运营管理职责的情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为激励运营管理机构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现金流目标，设立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考核情况详见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持续经营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督促运营管理机构落实年度预算计划、实现日常运营管理的高效合规。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毫阜高速项目，道路安全通畅，通车环境良好，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对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为保持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营，采取如下运营管理措施，提高运营效率和水平。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本着“依法合规、审慎稳健、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运营管理理念高效开展毫阜高速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立足降本增效，建立健全毫阜高速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调整优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重要环节监管“全覆盖”，不断推进运营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强化联勤联动，保障道路畅通，想方设法增加收益，利用“四新技术”本着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创新养护工艺降低养护成本提升路面性能，充分发挥联勤联动以及利用科技赋能安全生产圆满完成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保通保畅任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联动处置提效率。建立统一化“一路三方”平台，联合利用全程道路监控系统和气象监测系统、事件检测系统、护栏碰撞系统以及招路通系统等数字化、智能化系统不断提升科技助安水平，不断优化联勤联动机制，“科技+理念”创新持续强化道路监管综合治理能力，深入查找事故处置工作中的问题不足，围绕提升处置效率，定期与外协单位召开座谈会，逐一拿出详实方案，不断推进事故处置效率再创新高。

精细稽核挽损失。优化升级交易对账系统、全面摸排历史遗留数据、加强与联网收费运营公司沟通进一步提升稽核工作精细化水平。2024 年共计处理交易对账数据 4413 条，同比增长 79.17%；交易对账处理率由 80%提升至 99%，实现省级交易对账处理问题通报“零增量”。注重与相邻省份收费站建立联合稽核机制，多措并举有力打击逃费车辆。

深化合作提收益。与济广高速商丘段、菏泽段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三方携手通过加强各方分析、宣传、引流、稽核等系列联动措施，着力稳住通行费收入基本盘。

线上互动优服务。转变传统高速公路线下运营收费模式，积极探索开拓线上服务新场景，坚持开展公益直播体现责任担当。常态化开展“致敬货运先锋”公益直播、“春运高速公路路况查询”专题直播以及“送您一枝芍药花”主题活动。

创新养护显质效。立足低成本、高效益、利于施工的原则，引入超粘磨耗层技术配合高聚物注浆工艺使路面各结构层得到整体性增强，引入加铺磨耗层技术有效提升路面指标，恢复路表使用功能，相比传统罩面方案，节省一定比例养护费用。2024 年亳阜高速公路 PQI 为 93.77，道路状况良好，高于安徽省道路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获佳绩。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证书，展现国家交通运输部对亳阜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最高等级评价。自成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以来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以演促练”不断提高应急防御水平，成为亳州首家应急预案双备案企业，连续五年荣获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近几年接连上线使用“5G+无人机”自主巡检设备，建设智慧路桩、测速测距设备、路线诱导灯、告知组合屏等恶劣天气警示设备，升级沿线道路视频事件检测配置等，以智能化手段为支撑不断夯实安全根基；在获评安徽省“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基础上被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推荐参评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已制定信息披露配合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亳阜 REITs 项目受托管理内部指引》《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 and 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息，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及投资人沟通联络事项。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完成《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毫阜 REITs 项目受托管理内部指引》《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涵盖了信息披露事务人员指定、配合工作和流程。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要求，配合基础设施基金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告期内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发布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139,698,196 份。其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5,000,000 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98,196 份。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安全保管账户资金，对上述账户的款项用途进行审核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信息和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在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前，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持有 SPV 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安排、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股东权利，作出股东决策、决定或者履行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审批预算、委派董事等。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1）报告期内，在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前，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于《SPV 股东借款协议》对 SPV 公司享有债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于《项目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债权确认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债权；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项目公司继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于《股东借款确认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债权。

（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安排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对项目公司的债权人权利，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等交易文件安排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偿还报告期内部分利息。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基础设施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估价规范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实地查勘、调查并收集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独立客观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高速公路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高速公路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及合并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高速公路 REIT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高速公路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高速公路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史啸；张国盟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2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1、关于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约定，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以收益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估价方法。同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要求，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由于本次的评估对象为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未来收益可以明确预测的原因，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由于无法找到该类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的市场交易资料，因此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对象为资产组，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适用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比较法。由于成本法是从重置购建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无法体现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平台及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的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因此在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

2、关于相关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一是对所涉及的高速公路进行交通量、收入、成本的预测，评估机构对车流量咨询、成本咨询等其他中介机构所提供的预测中采用的预测模型、预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进行了审核与分析，对计重政策、收费期等重要情况进行了解和匹配，最后采用了相关预测结果。

二是折现率的选取，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产生的税前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为税前加权平均投资成本，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BT 模型，并通过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折现率数值。折现率具体分析详见：“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281,831,197.1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7,622,699.47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6,472,333.87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3,596,376,423.16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404,449,824.47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48,169,37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其他资产	11.5.7.20	1,546,465.09
资产总计		4,346,468,32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6,628,375.2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61,200.00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5,049.37
应付托管费		108,92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11,194,488.45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207,090,000.00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362,138,965.91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132,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443,897,850.41
其他负债	11.5.7.30	6,339,600.57
负债合计		1,040,126,506.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3,495,999,998.92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89,658,18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6,341,81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6,468,322.7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61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208,862,880.0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3,495,4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704,262,88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6,176.96
应付托管费		108,92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07,090,000.00

其他负债		70,000.00
负债合计		207,995,10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95,999,998.92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67,77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267,77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4,262,880.0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402,395.63
1.营业收入	11.5.7.36	84,395,901.39
2.利息收入		1,699,797.4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其他收益	11.5.7.40	306,696.77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73,790,810.07
1.营业成本	11.5.7.36	53,152,511.05
2.利息支出	11.5.7.42	1,915,309.24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9,184,337.43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282,038.63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67.00
8.管理人报酬		8,218,661.88
9.托管费		108,926.24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928,958.6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2,611,585.5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377,78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9,372.87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4,442,44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1,817.5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1,81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31,817.5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8,262,881.13
1.利息收入		1,170,917.3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91,963.8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905,103.20
1.管理人报酬		726,176.96
2.托管费		108,926.24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357,777.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57,77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357,777.9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23,851.90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526,159.14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587,7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7,718.04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8,092.1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5.53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7,186.4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771,1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8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5,89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9,243.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9,018,302.20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227,54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227,54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03,99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323.16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90,3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90,3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181,97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999,99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4.3	281,818,022.70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091,963.8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66,702.01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58,665.81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5,4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141,334.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141,33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999,998.9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58,664.7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	3,495,999,9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9,658,182.45	-189,658,1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431,817.55	17,431,817.5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7,090,000.00	-207,09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189,658,182.45	3,306,341,816.47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3,495,999,9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7,777.93	267,77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357,777.93	207,357,777.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07,090,000.00	-207,09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267,777.93	3,496,267,776.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徐勇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公募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24)81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5,999,998.92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进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和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应收款项，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等。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无。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汽车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

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本集团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本集团按照政府方所订预设条件，为政府方开展收费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政府方赋予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因收费金额不确定，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直线法进行摊销。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

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有义务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为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道路维修和养护工作，本集团预提相关费用。上述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系按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的高速公路为保持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需要的主要养护及

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费用估计。若预期费用、养护计划与管理层目前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金额。

11.5.4.2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1.5.4.28 费用

本集团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分配。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无。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

2、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需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3、无形资产减值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剩余收费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2、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3、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81,831,197.1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81,831,197.1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1,831,197.17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1,818,022.7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3,174.47
小计	281,831,197.1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1,831,197.17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22,699.47
1—2 年	-
小计	7,622,699.4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622,699.47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未来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后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评估，相关信用风险并不重大，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7,622,699.47	100.00	-	7,622,699.47
合计	7,622,699.47	100.00	-	7,622,699.47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72,333.8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472,333.87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本期计提	-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5,581,386.90	565,505.00	139,910.87	185,531.10	6,472,333.87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有 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因收购基础设施项目 而增加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本期计提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6,376,423.16	-	-	-	3,596,376,423.16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亳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收益法主要通过对亳阜高速公路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历史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根据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预测未来的税前现金流，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92% 作为折现率。根据评估结果，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32 亿元，评估价值高于亳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	404,449,824.47	-	404,449,824.47
合计	-	404,449,824.47	-	404,449,824.47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末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项目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防养护及高速公路提升改造项目	-	53,438,081.72	5,268,702.24	-	48,169,379.48
合计		53,438,081.72	5,268,702.24	-	48,169,379.48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75,591,401.66	443,897,850.41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775,591,401.66	443,897,850.41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515,826.75
其他应收款	30,638.34
合计	1,546,465.09

11.5.7.20.2 预付账款**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5,220.84
1—2 年	887,000.00
2 年以上	433,605.91
合计	1,515,826.75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70,805.91	64.04	2023-12-20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江苏一诺路桥工程检测有	430,200.00	28.38	2024-09-02	尚未达到

限公司				结转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	60,000.00	3.96	2023-01-18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	31,245.84	2.06	2024-11-27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自然人 1	20,075.00	1.32	2024-08-05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1,512,326.75	99.76	-	-

注：1、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多笔预付款组成，包括 2020 年 11 月预付 104,405.91 元，2021 年 1 月预付 42,400.00 元，2023 年 12 月预付 824,000.00 元。

2、江苏一诺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多笔预付款组成，包括 2022 年 6 月预付 286,800.00 元，2024 年 9 月预付 143,400.00 元。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为多笔预付车辆保险款组成，自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按实际保险起始日分别预付。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38.34
1—2 年	-
2 年以上	24,000.00
小计	30,638.3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638.34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4,000.00
代垫款	6,638.34
小计	30,638.3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638.34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4,000.00	78.33	-	24,000.00
代垫款	6,638.34	21.67	-	6,638.34
合计	30,638.34	100.00	-	30,638.34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6,628,375.29
合计	6,628,375.29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交路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8,671.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78,671.00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98,071.74	36,871.74	61,2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31.02	6,631.02	-
合计	-	104,702.76	43,502.76	61,200.00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7,470.92	27,470.92	6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963.05	3,963.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20.99	3,520.99	-
工伤保险费	-	442.06	442.0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218.00	5,21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9.77	219.77	1,200.00
合计	-	98,071.74	36,871.74	61,200.00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6,430.08	6,430.08	-
失业保险费	-	200.94	200.94	-
合计	-	6,631.02	6,631.02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10,777.7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938,138.89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754.45
教育费附加	410,538.88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19,520.80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40,757.65
合计	11,194,488.45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61,852,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6,465.91
合计	362,138,965.91

注：上述借款系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的银行借款。其中：

(1) 本金为人民币 165,62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 下浮 120 个基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4%，2036 年到期；

(2) 本金为人民币 196,232,500.00 元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5 年起 LPR 下浮 115 个基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7%，2036 年到期。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22,285.42
其他应付款	6,017,315.15
合计	6,339,600.57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广告点位租金	190,711.82
预收通信管道租赁费	106,101.90
预收路面委托清障施救费	25,471.70
合计	322,285.42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667,497.50
预留待结算款	3,935,375.35
往来款	1,099,216.60
审计费	288,000.00
其他	27,225.70
合计	6,017,315.15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配套设施项目费用	3,357,375.35	待结算款项
合计	3,357,375.35	-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待结算的配套设施项目费用，因涉及多家供应商，此处按单一结算项目列示。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500,000,000.00	3,495,999,998.9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3,495,999,998.9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7,431,817.55	-	17,431,817.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7,090,000.00	-	-207,090,000.00
本期末	-189,658,182.45	-	-189,658,182.45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毫阜高速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84,101,221.87	84,101,221.87
广告收入	248,885.40	248,885.40
其他收入	45,794.12	45,794.12
合计	84,395,901.39	84,395,901.39
营业成本		-
折旧摊销费用	46,589,644.52	46,589,644.52
养护维护费用	4,476,960.30	4,476,960.30
其他运营成本	2,085,906.23	2,085,906.23
合计	53,152,511.05	53,152,511.05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取消省界站补助	306,696.77
合计	306,696.77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915,30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1,915,309.2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93,263.7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169.13
教育费附加	482,263.64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19,520.80
土地增值税	-
车船使用税	1,020.00
印花税	862,250.67
水利建设基金	50,849.41
其他	-
合计	9,184,337.43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104,702.76
其他	177,335.87
合计	282,038.63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67.00
其他	-

合计	67.00
----	-------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588,000.00
评估费	120,000.00
其他费用	220,958.60
合计	928,958.60

11.5.7.50 营业外收入**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路产赔偿收入	377,787.31
其他	-
合计	377,787.31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47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30,916.44
合计	-4,442,444.68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2,989,37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242,31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674.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896,506.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就业支付的工资费用	-23,245.78
以前年度纳税影响	3,288.00
合计	-4,442,444.68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路损赔偿款	377,787.31
收到保证金	111,465.00
其他	98,454.69
合计	587,707.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保证金	230,490.95
结算代垫款	306,715.94
缴纳发行登记费	209,724.00
其他	24,210.93
合计	771,141.82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31,817.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478,918.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39,862,2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8,7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5,37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0,916.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4,34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5,391.2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5,89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818,02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181,976.22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92,363,200.00
其中：安徽亳阜	2,792,363,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3,344,897.80
其中：安徽亳阜	223,344,897.8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9,018,302.20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1,818,022.70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818,02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18,022.7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购买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毫阜项目公司	2024-10-22	2,792,363,200.00	100.00	收购	2024-10-22	控制权转移	84,395,901.39	-201,734,081.10
--------	------------	------------------	--------	----	------------	-------	---------------	-----------------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毫阜高速
合并成本	
现金	2,792,363,2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792,363,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87,913,375.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04,449,824.47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均为现金对价，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924,208,697.72	2,128,893,630.32
货币资金	223,344,897.80	223,344,897.80
应收账款	12,775,782.07	12,775,782.0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951,252.52	7,951,252.52
无形资产	3,636,238,680.01	1,840,923,612.61
预付款项	1,976,364.76	1,976,364.76
其他应收款	305,578.84	305,578.84
在建工程	381,800.00	381,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234,341.72	41,234,341.72
负债：	1,536,295,322.19	1,087,466,555.34

应付账款	8,462,795.08	8,462,795.08
长期借款	1,066,479,257.61	1,066,479,25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828,766.85	-
预收款项	383,159.93	383,159.93
应交税费	2,213,718.50	2,213,718.50
其他应付款	9,488,877.45	9,488,877.45
递延收益	438,746.77	438,746.77
净资产	2,387,913,375.53	1,041,427,074.98
取得的净资产	2,387,913,375.53	1,041,427,074.98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购买日,项目公司持有的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直接	间接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 深圳市	广东省 深圳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认购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 亳州市	安徽省 亳州市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本期无来源于境外的收入，无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	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含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运营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工程和维护服务	2,562,436.00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托管服务	237,000.00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98.50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财务共享服务	1,686.00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150,464.69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通行服务	3,573.38
合计	-	2,967,458.57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18,661.88
其中：固定管理费	1,442,798.96
浮动管理费	6,775,862.9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915.64

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运营管理费，上表中的浮动管理费为运营管理费，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 年费率计提，其中 0.10% 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10% 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计提当日可获取到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募集包括基金初始发售和基金扩募发售，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以基金合同生效和扩募相关公告中披露为准。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2、运营管理费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用包含基础运营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和浮动运营管理费四个部分，由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频率、时间和账户路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1）基础运营服务费

基础运营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其他业务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租赁费、收费类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不含项目公司另行招聘的人员费用（如有））、其他业务费用、租赁费等。基础运营服务费的增值税及附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2）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

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与项目公司的具体经营指标挂钩，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乘以固定费率计算得出。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D=C \times 3\%$$

D 为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

C 为项目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用于首年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自交割日当月初至当年末的项目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用于末年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自当年初至运营管理委托结束日当月末的营业收入金额。

（3）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根据项目公司每年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乘以固定比例计算得出。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F=E \times 1\%$$

F 为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E 为项目公司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

用于首年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应为自交割日当月初至当年末的项目公司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金额，用于末年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应为自当年初至运营管理委托结束日当月末的通行费收入金额。

（4）浮动运营管理费

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根据时代、行业发展、项目公司具体情况等变化，可以对考核现金流目标进行调整。

浮动运营管理费考核口径和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浮动运营管理费以 2024 年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为考核目标，若 2024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未达到预测值，则应将 2024 年通行费收入未达差额从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中优先扣减，直至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全部扣完为止，超出部分不再递延扣减。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公募 REITs 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

考核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现金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开支。（考核现金流不包括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资本性开支为当年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际发生的大中修或专项路面工程、机电设备更新、服务区升级改造等资本性支出金额。）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浮动运营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M = Fa * R$ 。

R 的具体取值标准如下：

Fa 的区间	R
$Fa < Fb$	-1%
$Fa = Fb$	0%
$Fa > Fb$	1%

M 为考核期浮动运营管理费金额；

Fa 为考核期项目公司实际实现的考核现金流，Fa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确认，在按照上述考核现金流计算公式的基础上加回项目公司当个考核期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或计提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浮动运营管理费；

Fb 为根据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

R 为浮动运营管理费计提费率。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926.24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A \times 0.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A 为计提当日可获取到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包括基金初始发售和基金扩募发售，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以基金合同生效和扩募相关公告中披露为准。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6,107.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6,10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 因拆 分变 动份 额	减： 期间 赎回/ 卖出 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份额	份额	比例
招商局公路 网络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125,000,000.00	25.00%	-	-	-	125,000,000.00	25.00%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2.86%	408,196.00	-	-	14,698,196.00	2.94%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51,000,000.00	10.20%	-	-	-	51,000,000.00	10.20%
运管机构董 事、监事、 高管及其配 偶持有合计	28,159.00	0.01%	-	-	-	28,159.00	0.01%
合计	190,318,159.00	38.06%	408,196.00	-	-	190,726,355.00	38.15%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831,197.17	1,532,472.58
合计	281,831,197.17	1,532,472.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70,805.91	-
其他应收款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4,000.00	-
合计	-	994,805.91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92,250.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基金	726,176.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财富	716,622.00
应付托管费	中国银行	108,926.24
应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
应付账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462,760.00
其他应付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	5,383,735.6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本期收益分配	本期收益分配	备注
----	------	-----	---------	--------	--------	----

	日		金份额分 红数	合计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1418	207,090,000.00	-	本次分红 场外除息 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场内 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	207,090,000.00	-	-

注：本基金自成立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07,091,923.42 元，本次分红比例为 99.9991%。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货币资金存放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限制货币资金存放的信用风险。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带息

金融工具仅有银行存款和长期借款，与市场变动关联度较低，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对持有的银行存款在协定存款等收益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浮动的存款类产品间进行配置，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组合比例，在有效控制潜在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08,862,880.0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08,862,880.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8,862,880.05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8,858,664.7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215.32
小计	208,862,880.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8,862,880.05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合计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	-
合计	-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2018-0006 号），中通诚是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中通诚已参与多单国内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业务评估工作，已积累丰富的公募 REITs 估值经验。中通诚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管理人已经就聘请中通诚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通诚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由于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且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公募 REITs 名称：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180203

评估委托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用于基金管理人制作及披露年度报告使用。

价值时点：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评估价值，即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产生的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363,206.9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陆亿叁仟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折现率各参数调整情况如下：

参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原因
无风险报酬率	2.30%	1.68%	采用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利率
市场风险溢价	6.46%	6.83%	参考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和综合分析
个别风险系数	2.65%	2.05%	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上市后由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进行管理，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差异缩小
企业贷款利率	3.95%	3.60%	参考基准日的 5 年期 LPR
税前平均加权资本成本	9.01%	8.92%	

基于上述折现率中各参数的调整原因及结果，折现率由上次估值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 9.01%调整至本次估值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8.92%，调整后的折现率水平与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预期目标基本相符。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毫阜高速整体产生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5,674,393.65 元。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175	229,885.06	491,623,189.00	98.32	8,376,811.00	1.68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金债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10,146.00	2.38
2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50,900.00	1.19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7,524.00	1.1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2,407.00	0.87
5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67,206.00	0.7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昌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7,906.00	0.62
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07,941.00	0.58
8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7,100.00	0.57
9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268.00	0.57
10	湖北农时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4,700.00	0.56
合计	-	45,976,098.00	9.18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5.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2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0,000.00	8.57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9,850,000.00	7.9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50,000.00	6.57
6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00	5.71
7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00,000.00	4.2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2.86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250,000.00	2.85
1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00	2.85
合计	-	384,290,000.00	76.8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820.00	0.0044%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所聘用的审计机构无变化，目前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588,000.00 元。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无变化，目前已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的评估费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无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8
2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8
3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8
4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9-18
5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8
6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8
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9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10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2
1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5
12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8
13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8
14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15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5
16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1-18
1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8
18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0
19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1
20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1
21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1

	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22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2
23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2
24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4
25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9
26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0
2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1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6

§ 16 备查文件目录

16.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